**附件1：2021年（下）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、检测和评审工作日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内容 | 基本任务 | 材料要求 | 负责单位 | 工作时间要求 |
| 1 | 学位论文预答辩 | 各培养单位按要求组织完成预答辩工作。 | 答辩前3日在各单位网站进行公示，并将《预答辩安排记录表》、《预答辩记录本》和《学位论文预答辩后修改反馈表》负责存档。 | 各培养单位 | **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** |
| 2 | 上报申请毕业名单及毕业资格审查材料 | 按照申请毕业的基本要求，将《申请毕业名单》及相关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。 | 培养单位按照培养办要求报送《申请毕业名单》以及公开发表的论文（博士生）及申请答辩基本资格审查的其他材料。 | 各培养单位 | **2021年9月8日前完成** |
| 3 | 毕业资格审核审查 | 研究生院培养办进行毕业资格审查，并将审查结果交送学位办。 | 1. 签署审核意见的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申请毕业总名单》（纸质件1份，需加盖公章；电子版1份）。 2. 在研究生信息系统内完成毕业资格审核工作。 | 培养办 | **2021年9月22日前完成** |
| 4 |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、格式规范性审查工作 | 各培养单位通过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对学位论文自行检测 | 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须经导师确认后，培养单位方可进行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。 | 各培养单位 | **2021年9月15日前完成** |
| 5 | 上报申请答辩名单 | 经导师确认、导师组和学院审核后，将《申请答辩名单》报送至学位办 |  | 各培养单位 | **2021年9月17日前完成** |
| 6 | 上报学位论文（盲审版本）及盲审相关材料 | 1.2021年下半年拟申请学位的学生在系统中上传完毕盲审版本学位论文。  2.学位办通过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对自检超标的论文进行复查。  3.选派参与盲评工作的代表 | 1. 论文全文盲评版，**全日制**研究生盲评版本的论文通过**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**进行提交，在职申请硕士学位（**单证**）和**同等学力**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由各**学院汇总后提交**)， 2. 特别提醒，此时培养单位在系统中暂时不要将论文提交至学位办审核）； | 各培养单位  学位办 | **2021年9月22日前完成** |
| 7 | 抽取确定双盲评审的硕士论文名单 | 学位办组织硕士研究生代表按照规则组织抽取； | 1. 各培养单位选派1名学生代表前往研究生院参与盲评名单的抽取，学生代表名单请于9月23日前提交学位办。 2. 学位办按规定进行补充，形成本学期盲评人员总名单。 | 学位办 | **2021年9月26日前完成** |
| 8 | 学位论文评审工作 | 1.学位办汇总学位论文后送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“学位论文送审平台”进行盲审。  2.各培养单位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相关材料报送工作；同时做好各培养单位学院层面的送审方案。 | 培养单位将下列材料报送至**学位办：**  1.**培养单位在系统内提交学位论文至学位办审核，**论文提交后即进入盲审程序，不可退回修改。如有特殊情况，请各培养单位联系学位办；  2.学位论文汇总数据表电子版（学院汇总）；  具体命名及数据库填写要求请见“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评审材料提交命名格式”。 | 各培养单位  学位办 | **2021年9月28日前完成** |
| 9 | 汇总学位论文评审结果 | 1. 敦促校外专家及时评阅盲审材料； 2. 双盲评审结回收齐全后，学位办汇总双盲评审结果，并通知各培养单位 |  | 学位办 | **2021年11月10日前完成** |